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书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独立董事，我们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发出前，收到了关于本次会议的相关材料。我们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及立场，对公司本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股权托管项目延期的关联交易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听取公司的说明，现就本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尽早解决与间接控股股东潜在的同业竞争。

2.鉴于公司此前已对津药瑞达（许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药瑞达”）股权实施托管，具备托管经验和基础，并且公司已派遣董事参与津药瑞达的公司治理与经营决策，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3.本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

上所述，我们同意相关议案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万国华、周晓苏、俞雄

2018年5月30日